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朋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朋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

(二)又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21時許，在臺中市某不詳地點之公園，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購買電子菸彈3顆、以15,000元之代價購買愷他命2包及1瓶，是被告並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核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02 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
03 犯罪之禁令，購入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5公克
04 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並持有之，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坦承犯
05 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6 （見114毒偵2213卷第27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7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11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12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13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14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15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16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17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18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19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20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21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22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2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24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25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6 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
27 上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
28 之菸彈2顆，經送驗後（取1顆檢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拖
29 咪酯成分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成分鑑定報
30 告書在卷可參（見114核交945卷第15頁），堪認為本案查獲
31 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該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經查，扣案由被告所持有之白色結晶2包及1罐，經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合計純質淨重為28.628公克等情，有該公司純度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3頁），上開物品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用以裝填上開毒品之包裝瓶、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顯難析離，自應併予沒收之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童秉三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	菸彈1顆	總毛重22.5公克
2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結晶2包 1罐	總純質淨重合計28.628公克